

共话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研究

第十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在武汉举行



会法治文明新形态的研究三个方面谈了感想。

内蒙古财经大学党委书记刘前贵表示,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见证了法治中国进程的深刻变迁,成为国内外法学交流思想、共谋发展的高端平台。

湖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喻立平表示,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必须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必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湖北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正军对于如何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推动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进而以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如何更好地发挥法学力量,聚力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三点建议。

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周启红,湖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赵理富分别致辞。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线上致辞时表示,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与法”“国家和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等基本原理在新时代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制度、理论及其实践的创新发展;是持续创造经济高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人类减贫史、城市快速崛起新奇迹的行动指南;是加快建设社会治理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根本指导。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认为,一个现代化的国家一定是一个好的社会治理的国家,一个好的社会治理根本上讲就是良法和善治。他强调,政法工作、司法工作、审判工作也是实现社会治理法治的重要途径。随着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推进,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要求会更高更迫切,人民法院应该更好地应用审判职能参与社会治理。

论坛开幕式现场举办了《社会治理法学概论》、《司法管理体制研究》系列新书成果发布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周铭山主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邹进文主持论坛主

题报告环节上半部分。

徐显明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主题报告。他表示,中国式现代化既有世界各国现代化的共性,更有基于自身国情的特色。工业化、市场化、民主化、法治化、城市化、绿色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和世界各国现代化的共性。工业化是前提特征,市场化是经济特征,民主化是政治特征,法治化是制度特征,城市化是社会特征,绿色化是当下的特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法治在应

对人人口规模巨大、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上作出贡献。李林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意涵和法治回应》为题,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意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回应、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三个方面发表见解。他认为,我们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不断完善和延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轨道”,努力把现代化国家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各项事业充分纳入法治轨道,以法治凝聚全面深化改革最大共识,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防止“法外改革”“脱轨改革”“违宪违法改革”等现象发生,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汪进在线上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实现司法的现代化》为题作主题报告。

万春主题报告的题目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法律监督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他认为,检察机关以依法履职有力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把加强对司法权行使的制约监督这一法定职责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同时,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机制,这是完善我国法治实施和监督体系的重要步骤。积极稳妥探索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应尊重行政权行使规律,不替代不越界,突出重点,规范有序。

国际检察官联合会(IAP)终身参议员,香港大学法学院荣誉教授江乐士在线上以《腐败全球治理的新视角:国际反洗钱与资产追回司法协作》为题发言。

敬大力以《谈政法工作现代化的科学诠释和积极践行》为题作主题报告。他认为,政法工作现代化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事业,要坚持长远目标的坚定性、阶段性目标的持续性、当前任务的明确性。

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秀梅的报告以《以习近平法治

思想为指导奋力推进中国反腐败法律体系现代化》为题。她表示,我国反腐败国家立法经历了从有到优、从简略到细腻、从惩治到预防、从打击国内腐败犯罪到国际追逃追赃的过程。这主要表现在:第一,惩治腐败犯罪刑事立法发展的现代化;第二,惩治腐败犯罪系统完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行,这是我国反腐败制度创新的重要里程碑;第三,反腐败境外追逃追赃立法发展的现代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总编辑黄文艺以书面形式作主题报告,题目为《论预防性法治模式》。他表示,预防性法治实践形态主要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的泛在化、预防性监管职权的扩张化、预防性治理义务的法律化、个体权益保护的前置化、集体权益保护的早期化、预防性法律责任的扩张化等方面。预防性法治是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的标志性特征,也是当代中国法治能够对世界法治文明作出独创性贡献的重要方面。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沈国明以《合理的公共政策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为题作主题报告。沈国明从合理的公共政策是将“枫桥经验”落到实处的基础;合理的公共政策是应对当前社会形势的基础;制定合理的公共政策,是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三个方面谈了看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治理学院院长陈柏峰主持论坛主题报告环节下半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冯玉军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创新——基于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的理论归纳和实证研究》为题作主题报告。

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原高级检察官西里撒·提亚潘在线上以《对法治与刑事司法的反思与前瞻》为题作报告。

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金伯中以《“枫桥经验”六十年的历史总结》为题作主题报告。

天津大学讲席教授熊文钊所作报告以《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题,阐释了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和辩证统一逻辑,揭示了统筹发展和安全与城市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关联,对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探索与经验进行总结提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带头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主持人徐汉明以《体系化学理阐释“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理论”》为题作主题报告。

前沿观点

□ 孔伟

民间体育赛事法律规制研究

当前,我国缺乏针对民间体育赛事的专门法律规定,相关规定散见于各部法律法规中,导致法律适用存在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这一现状不利于民间体育赛事的规范化发展和权益保护。

首先,制定《民间体育赛事管理条例》,该条例应明确界定民间体育赛事的概念、范围和分类,规定赛事组织者的权利义务,明确参与者的权益保护措施以及赛事的安全管理要求等。这将为民体赛事的全过程管理提供统一、明确的法律依据,提高法律适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民间体育赛事的特殊性,条例还应明确规定赛事组织的资质要求、安全保障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以全面覆盖民间体育赛事运营的各个环节。

其次,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应着手修订体育法,增加有关民间体育赛事的专门条款,同时制定或修订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这一系列举措将构建覆盖全面、层次清晰的法律法规体系,为民间体育赛事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保障。在修订过程中,应注重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避免出现法律适用的冲突。同时,还应考虑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为民间体育赛事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技术支撑。

最后,建立多层次的法律规制体系。鉴于我国各地区体育发展水平和民间体育赛事特点存在差异,应在国家层面制定基本法律框架的基础上,鼓励各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形成政府规制、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治理格局,提高法律规制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在这一过程中,要确保地方性法规和行业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保持衔接。同时,建立定期评估和修订机制,及时根据实践经验和新出现的问题对法律规制体系进行调整和完善。

强化民间体育赛事的监管机制

有效的监管机制是保障民间体育赛事健康发展的关键。然而,当前民间体育赛事的监管仍存在审批流程繁琐、监管力度不足、信息不透明等问题。

第一,建立健全赛事审批与监督制度。应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型赛事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建立赛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施全程监督机制,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这些措施可以提高审批效率,实现差异化监管,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大型、高风险的赛事,应加强事前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于小型、低风险的赛事,可以采取备案制,降低准入门槛。同时,建立赛事全程监督机制,包括赛前审查、赛中巡查和赛后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二,完善赛事信息公开与信用评价机制。应建立统一的民间体育赛事信息公开平台,构建赛事组织者和重要参与方的信用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这有助于增强赛事透明度,提高社会监督效率,促进行业诚信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应包括赛事基本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信用评价体系应记录赛事组织者和重要参与方在赛事组织、安全管理、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表现,形成信用档案。对于信用良好的主体,可以给予简化审批、优先支持等激励措施;对于失信主体,则应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参与赛事组织和承办。

第三,加强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应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制定行业标准和自律公约,建立健全民间体育赛事行业协会,鼓励公众、媒体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监督。这将形成多方共治的格局,提高监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行业协会应发挥在制定行业规范、协调行业利益、维护行业秩序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应建立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公众、媒体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此外,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专业机构对民间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安全保障、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为改进赛事管理提供客观依据。

提升民间体育赛事的法律服务水平

首先,培育专业的体育法律服务团队。应加强体育法律人才的培养,鼓励高校开设体育法学相关课程,加强法学院校与体育院校之间的合作,培养复合型专业人才。同时,鼓励律师事务所设立体育法律专业团队,为民间体育赛事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法律服务。可以考虑设立体育法律实务培训基地,提供实践机会,提高人才的业务能力。此外,还应加强体育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等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处理体育法律事务的能力。建立体育法律专家库,为重大赛事和复杂法律问题提供智力支持。

其次,建立赛事法律风险评估与防控机制。应制定民间体育赛事法律风险评估指引,要求赛事组织者在赛前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同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民间体育赛事的专项保险产品,通过保险机制转移部分法律风险。建立赛事法律风险数据库,积累和分析典型案例,为未来的风险评估和防控提供借鉴。此外,还应建立赛事法律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指导赛事组织者和参与者采取防范措施。

最后,推动智能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智能化法律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咨询、合同审查、风险评估等服务。开发智能合同生成系统,为常见的赛事合同提供标准化模板和个性化定制服务。构建民间体育赛事法律知识库,为赛事相关方提供便捷的法律信息查询服务。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赛事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平台,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可信度。

“检察护企”的理论引领与机制创新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7月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最高人民检察院企业合规检察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企业合规检察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主办,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检察护企”的理论引领与机制创新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卫忠出席并致辞。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多所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黄瑞宇主持开幕式。

王其江表示,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检察护企”的理论引领与机制创新专题研讨会,可谓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应当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党的领导,紧跟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司法改革活动,积极开展关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方光华提出,“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很好回应了广大企业的法治呼声,专项行动涉及多个执法司法领域,得到了各方的一致认同和广泛参与。希望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关心支持工商和“两个健康”工作,以这次“检察护企”行动为契机,不断深化协作、共同努力,以更加务实有效的法治举措,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史卫忠表示,当前专项行动已经进入深化落实的中期环节和关键阶段。如何高效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个涉企案件,在“检察护企”的“护”字上下功夫;要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在“务求实效”的“实”字上下功夫;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实现治罪和治理并重,在“溯源治理”的“治”字上下功夫。

本次会议共设置“检察护企”的中国模式”主旨演讲和“检察护企”的法律监督机制创新”“检察护企”的犯罪治理机制创新”“检察护企”的四检融合机制创新”三大主题的分论坛,与会的专家学者围绕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

主旨演讲环节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郭立新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北京大学教授、最高

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王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汪海燕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刘艳红围绕主题作主旨发言。

张相军表示,行政检察是“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既监督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和执行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根本宗旨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今年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总结去年“行政检察护航法治营商环境”专项活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六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加大对“小过重罚”等涉企行政处罚问题的监督,推动落实“过罚相当”原则;第二,围绕涉企产权保护,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和执行监督;第三,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第四,以涉案企业合规+刑行反向衔接为突破口,推动合规互认;第五,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涉案企业早日摆脱讼累;第六,运用数字监督模型,推动开展“幌子公司”“恶意注销”“非法买卖营业执照”专项整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王新认为,“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针对性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推进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成效方面,行动显著提升了涉企案件的办理效率和数量,成功纠正了多起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与协作机制,有效提升了企业保护效果和司法效率。

汪海燕认为,“检察护企”模式不仅涵盖了刑事追诉和法律监督职能,还扩展到了民事、行政以及公益诉讼等多个领域,强调检察机关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刘艳红从刑法理论研究者的视角出发,结合平时接触到的案件与实践,就如何真正落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这一问题,与大家分享了三点看法:第一,要能保护企业,防止能动打击企业;第二,警惕司法倒查,司法和行政机关可以更好地保护和支持民营企业,同时引导企业进行合规经营,从而在保障企业权益的同时促进社会的健康

发展。

分论坛上,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赵运恒从律师的实务角度出发,对“检察护企”提出了三点关键看法。首先,他认为行政检察应加强在政府越权审批方面的监督,越权审批的行政违法行为虽然表面上没有损害企业利益,甚至对企业有好处,但长远来看,必将损害企业根本利益,造成刑事追诉,如非法占地、非法开采等。而且对这类政府有主导责任的案件如何定性,也要慎重考虑。其次,如何有效监督跨区域案件,值得关注,可否探讨本地检察机关对外地机关办案、损害本地企业利益的监督机制。最后,他提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急需深化,如合规程序的启动、第三方监督的报酬问题以及如何有效监督企业的合规活动等。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在与谈环节分享了三点启发。一是“检察护企”从事后合规向前合规的方式转变。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涉案企业合规只是其中一个方面,而更多的则是通过事先介入企业的经营活动来主动帮助企业查找问题、预防风险。二是“检察护企”从帮助个案企业合规向帮助整个行业合规转变。涉案企业合规很难从根本上提升整个行业的管理水平,因此“检察护企”通过事先告知行业里的普遍问题,风险关键点与注意事项,使得每个行业在具体的经营环节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避免民事、行政或者刑事上的风险。三是检察机关与其他机关协同来改善营商环境。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田宏杰从滥用诉权、恶意诉讼中检察护企力量的发挥、追赃挽损中检察护企力量的发挥两个方面对“检察护企”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吴宏耀针对“检察护企”中犯罪治理机制创新的主题和发言人的内容,进行了与谈。他认为,第一,检察护企标志着刑事法治观念的转变。立足新时代,检察机关不能仅注重单一的治罪惩罚,检察工作应当融入社会大局和经济发展大局之中,从一味打击犯罪转向如何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兼顾维护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检察护企中,最重要的一个内容是如何在追诉经济犯罪的过程中降低对企业正常活动的负面影响



检察护企